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JSZC-321003-JSWC-G2026-0002）

项目名称：蒋王街道辖区内公园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JSWC-G2026-0002

甲方：（买方）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蒋王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扬州市开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蒋王街道辖区内公园管理服务项目评审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名称：蒋王街道辖区内公园管理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本项目公园包含半岛公园、师姑塔公园、水晶广场（含水晶城东侧赵家支沟段）、水晶湖公园、橡树湾东侧小游园、秀水湾公园、何桥东庄公园、西银沟社区公园、长乐公园、汇鑫公园（含长乐公园东侧、方正苑北侧的绿化保洁；以及御江山西侧公厕保洁、汇达苑北侧步道沿线保洁）和何桥公园（蒋王街道办东南侧）。

本次采购为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蒋王街道公园内环境管理、安全管理、河道管护、工程维修等服务。服务期限为贰年。

1.2.1 环境管理：范围内所有草坪花坛内杂物、白色垃圾、落叶的清理、大小牌示、垃圾箱、坐凳、池塘、道路、桥面、厕所、厅馆、长廊、亭榭及停车场等的环境管理工作；公园内河道清洁管理（不包括水晶湖、何桥公园）；所有垃圾转运到环卫所指定的垃圾场；委托区域范围内配套设施设备的报修；与公园管理服务相关的突发事件处理等。

1.2.2 安全管理：安全管理范围内无流动摊点，无乱搭乱拉乱挂乱堆张贴现象；无钓鱼、无游泳现象；无随意遛宠物（宠物入园，需牵绳入内）现象；有故意损坏公园设施等不文明行为，须及时制止；对打架斗殴等现象，须及时制止；对不文明游园者，劝说无效的，须强制离园；对所有设施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甲方；协助甲方对公园内所的活动团体进行有效管理；人行道上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在指定区域内停放有序；现场临时活动的同意协调和管理；与安全管理服务相关的突发事件处理等。

1.2.3 工程维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三点）：公园（何桥公园除外）内单次单处维修或

更换项目，2000 元以下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再另行结算。

（1）公园内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2）公园路及铺装场地应保证完好，无积水现象，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安全时，应局部围闭，并及时修复。

（3）公园内建筑、小品应保证外形美观，如有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及时修复。公园内路灯等设施损坏后，应及时修复。

1.2.4 设备运行：水晶湖闸、半岛公园闸、赵家支沟闸、黄泥沟闸、水街泵站等设备操作运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叁拾元肆角整（ 4398830.4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9.2 交付方式：/

9.3 交付地点：蒋王街道办

十、支付方式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年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半年，各项工作考核后付至年度合同价的 50%，第一年服务期满，各项工作考核后付清年度合同价余款。

第二年合同款支付：服务半年，各项工作考核后付至年度合同价的 50%，第二年服务期满，各项工作考核后付清年度合同价余款。

注：每次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1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

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蒋王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2月 1日

乙方：扬州市开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扬州市国展路50号业恒大漫6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947022

日期：2026年 2月 1日

见证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 2月 1日

合同经办人 2026年2月1日

合同审核人 2026年2月1日